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董事會謹此公佈，個人承兌票據(由本公司向黃偉岳先生簽立，總本金金額為港幣112,800,000元)持有人黃偉岳先生(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之胞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本公司協定，由本公司以折讓價港幣2,000,000元提前贖回個人承兌票據，而個人承兌票據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將視作已獲本公司悉數支付及全數償還。本公司確認，以折讓價提前贖回個人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與黃偉岳先生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由於黃偉岳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之胞兄，故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以折讓價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實質即豁免本公司結欠黃偉岳先生之貸款，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所指情況，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明基國際承兌票據(由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明基國際簽立，本金金額為港幣169,200,000元)持有人明基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本公司協定，修訂明基國際承兌票據之條款，以(a)豁免本公司結欠明基國際之款項港幣49,200,000元；(b)將明基國際承兌票據之本金金

* 僅供識別

額修訂至僅為港幣120,000,000元；及(c)把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應支付按年利率1厘計算之利息修訂為零票息。本公司確認，明基國際承兌票據之有關修訂乃由本公司與明基國際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由於明基國際為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對明基國際承兌票據作出之修訂即豁免本公司結欠明基國際之部分貸款，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所指情況，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董事會謹此公佈，個人承兌票據(由本公司向黃偉岳先生簽立，總本金金額為港幣112,800,000元)持有人黃偉岳先生(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之胞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本公司協定，由本公司以折讓價港幣2,000,000元提前贖回個人承兌票據，而個人承兌票據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將視作已獲本公司悉數支付及全數償還。本公司確認，以折讓價提前贖回個人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與黃偉岳先生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由於黃偉岳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之胞兄，故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以折讓價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實質即豁免本公司結欠黃偉岳先生之貸款，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所指情況，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明基國際承兌票據(由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明基國際簽立，本金金額為港幣169,200,000元)持有人明基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本公司協定，修訂明基國際承兌票據之條款，以(a)豁免本公司結欠明基國際之款項港幣49,200,000元；(b)將明基國際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修訂至僅為港幣120,000,000元；及(c)把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應支付按年利率1厘計算之利息修訂為零票息。本公司確認，明基國際承兌票據之有關修訂乃由本公司與明基國際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由於明基國際為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對明基國際承兌票據作出之修訂即豁免本公司結欠明基國際之部分貸款，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所指情況，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訂由買方購買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明基國際、黃偉昇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明基國際」	指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明基國際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簽立本金金額港幣169,200,000元之承兌票據
「黃偉岳先生」	指	黃偉岳先生，為黃偉昇先生之胞兄
「黃偉昇先生」	指	黃偉昇先生，黃偉岳先生之胞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個人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黃偉岳先生簽立本金金總額港幣112,800,000元之承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黃偉昇先生、黃偉岳先生及明基國際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有條件具法律約束力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 內。